



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總務處標準作業程序

工程估驗計價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1072-005
版本	Ver 1.0
頁數	3 頁

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採購契約要項
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營造業法、技師法
本校工程契約內估驗款相關規定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時程	作業要領及注意事項	使用書表
承攬廠商		<p>自開工日起每月可估驗計價，原則於每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p> <p>監造單位接獲承商估驗申請文件後，3 日內完成審查並函送本校</p> <p>承辦人員接獲核轉文件後應立即審核，經確認無訛後，3 日內簽請首長核派估驗及監辦人員，5 日內辦理估驗作業。</p> <p>估驗完成後 3 日內完成核銷簽辦，取得廠商憑證後 5 日內完成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估驗時廠商應提出本期工程估驗申請單乙份及估驗計價單、估驗總表、估驗明細表、估驗數量計算表、估驗施工照片及該次估驗之工程各項材料試驗報告、出廠（進口）證明等相關附件影本（各乙式三份），先送監造單審查。 2.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簽約所蓋之章為準。 3. 監造單位審查確認後，於工程估驗申請單上簽章後，函送本校簽辦估驗作業。 4. 工程估驗申請單及估驗計價單上，承商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單位建築師/技師，均應親自簽署。 5. 承辦人員經確認無訛後，簽請會計室派員監辦並請校長派員估驗。 6. 估驗人員應會同會驗人員、監造單位及承商赴工地現場，查核其計價之工程數量與實際（累計）完成數量是否相符，並作成估驗紀錄。 7. 累計估驗進度，不得超過估驗當日之累計施工進度。 8. 完成現場查核無訛後，方依會計程序請承商開具發票。 9. 每期估驗時依約應保留 5% 之估驗款作為保留款，俟工程驗收合格辦妥結算，且承商繳納工程保固金或相關保證金後，於 15 日內 1 次無息結付尾款。但廠商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本校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無息給付。 10. 每期估驗計價之工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估驗申請單 (1072-005-01) 2. 估驗計價單、估驗總表、明細表、數量計算表、估驗施工照片 (1072-005-02~1072-005-06) 3. 工程估驗紀錄 (1072-005-07) 4. 分批（期）付款表 (1072-005-08) 5. 廠商匯款同意書 (1072-005-09)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庶務組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庶務組 會計室				
庶務組				
庶務組				

		<p>目，以依契約規定施工完成及依實際施工進度加工完成進場安裝，並經監造單位查驗或抽（試）驗合格之材料/設備為限；但如另有約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未載明者，得按半成品或進場材料/設備契約單價之 40% 計給，但仍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進場，且經監造單位查驗或抽（試）驗合格者為限。</p> <p>11. 契約工項單位為乙式者，依完成比例計價；契約內無單價分析表者，得由廠商提送單價分析表經甲方審定後，依施工完成部分分項計價。</p> <p>12. 工程完工時得立即申請末期估驗不受契約規定估驗時程之限制，唯最後一次估驗日以報請完工之日前（含完工日）為宜。未及時納入估驗者，併驗收結算時（竣工計價）尾款給付。</p> <p>13. 第一次估驗時，承商應檢附<u>廠商匯款同意書</u>（含銀行存摺正面影本）乙份，另需檢送營造綜合保險單及收據正本，主辦單位應核對投保金額、保險期間、受益人、共同被保險人、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最高理賠金額、自負額、批註事項…等資料，是否符合契約內保險及本校「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之規定。</p> <p>14. 各項試驗報告，監造單位應加蓋「判讀合格章」，至出廠、進口證明等資料，應加註「核與設計內容相符」等字樣，並均應加蓋監造單位公司大小章。</p> <p>15. 經甲、乙雙方確定之變更設計新增工程項目，未經議價程序完成先行施工者，從契約規定；未載明者，得按核定變更設計預算內該項總價</p>	
--	--	--	--

			<p>預估之 80%計算。</p> <p>16.廠商估驗款發票需黏貼於支出憑證上，另需填製<u>分批(期)付款表</u>(黏貼於發票下方)。</p> <p>17.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下列情形消滅為止：</p> <p>(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p> <p>(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p> <p>(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p> <p>(4)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p> <p>(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p>	
備註	<p>1.如無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者(自行規劃設計)，所訂規劃設計單位權責，改由承辦單位負責。</p> <p>2.如無委託監造服務者(自行監造)，所訂監造單位權責，改由承辦單位負責。</p>			